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
號8樓之2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27181465#23

傳真：02-27182301

電子信箱：clptc23@clptc.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華專建字第10300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簡章(0000031A00_ATTCH16.pdf)

主旨：監察院及審計部針對公有違章建築提出糾正與查核案件，希冀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與學校單位，積極協助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謹訂於今年度十月份舉辦「建築許可專班-各類建築執照、違建補照、建築物變更使用」，敬請查照、公告並薦派各所屬（轄）人員參訓。

說明：

一、本十二小時專班邀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單位與建築師經歷師資，課程內容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補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變更設計、建物用途變更、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機構立案申請、書圖文件審查重點、現場查驗、臺北市實例說明…等實務內容，俾使與課學員提升建築許可、既成建築未取得執照、補照申請、建物變更使用之專業知識能力。

二、本十二小時專班建議：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人員、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採購單位、建築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單位、銀行醫院學校建築管理單位、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有各類建築執

電文
騎縫

2

照、建物用途變更相關業務需求者參訓。

三、本講習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協會聯合主辦。課程日期與主題，附件資料詳細說明課程內容。

四、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會」、「營建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建築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 2014-08-28
08:44:31
電子公文

